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分拆 混凝土業務及安裝業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
分拆。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批准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建議分拆正處於籌備階段，故尚未就有關之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亦未獲有關
之監管機關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事宜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而聯交所亦不一定會
作出有關批准。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再度刊
發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